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2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96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2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43亿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12.09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57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5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的担保的逾期额为 32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858.82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其余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 2022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7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300	71.04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300	29.5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5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	1.3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10	0.19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1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1/12/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18-2026/12/22	否	3.10
2	2021/1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1/12/9-2024/12/08	否	0.25
3	2020/11/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5/23-2023/11/23	否	0.19
4	2022/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5/25-2023/10/24	否	0.02
5	2021/7/30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6	2021/7/30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7	2021/7/30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6
8	2021/7/15	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9	2021/7/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汇丰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0	2021/7/30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3.96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8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9%、张娉持股 1%。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本次期间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无需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战略合作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战略合作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4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13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8.00	1.53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7-2022/10/6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是	0.07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20-2022/10/1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是	0.08
3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13-2023/1/1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是	0.03
4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23-2023/1/2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是	0.03
合计									0.21

3、本次期间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43亿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53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的为更好地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12.09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57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53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 32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858.82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